

关于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)的约定,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成立满6个月之后,每个自然月(如满6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15日,则含满6个月的当月)15日(含,如15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起的5个工作日开放,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,开放期顺延。现对本集合计划2021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开放期安排

开放时间
2021年1月15日、1月18日-1月21日
2021年2月18日-2月19日、2月22日-2月24日
2021年3月15日-3月19日
2021年4月15日-4月16日、4月19日-4月21日
2021年5月17日-5月18日、5月20日-5月21日、5月24日
2021年6月15日-6月18日、6月21日
2021年7月15日-7月16日、7月19日-7月21日
2021年8月16日-8月20日
2021年9月15日、9月23日-9月24日、9月27日-9月28日
2021年10月15日、10月18日-10月21日
2021年11月15日-11月19日
2021年12月15日-12月17日、12月20日-12月21日

二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:

(1) 参与金额限制: 单个委托人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(不含参与费), 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。

(2) 参与费率: 1.2%

(3)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(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):

净参与金额=参与金额/(1+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=参与金额-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

2、退出：

(1) 退出限制：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，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，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；选择部分退出的，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，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，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。

当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，需要退出的，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(2) 退出费率：0%

(3)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=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×退出份额-业绩报酬（如有）

退出费=退出总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=退出总额-退出费

3、业绩报酬：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，对每笔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以该笔份额参与日（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对 $R > 5\%$ 的部分计提 20% 的业绩报酬。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，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合同》“二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，需满足三年持有期，方可在产品开放期赎回。

2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3、参与/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